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91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9194900-1.pdf)

主旨：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小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分區到校服務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113年10月16日屏佳小總字第1130000149號函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

(一)辦理時間：113年11/12(星期二)、114年4/15(星期二)、114年6/3(星期二) 13時至16時。

(二)辦理地點：本縣崇文國中、鶴聲國中及山海國小。

(三)講師名單：本縣瑪家國中陳薇婷老師、本縣佳義國小何秀珍老師。

(四)參加人員：

1、第一場屏北視導區；第二場屏東區、潮州區及東港



區；第三場屏南視導區內申請素養導向教學分區到校
諮詢服務之各國中、小學教師參加。

2、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3、屏東縣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

三、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四、同意核予全程參加之教師3小時之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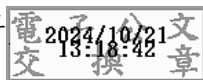
(<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六、研習聯絡電話：佳佐國小潘郁琪主任，電話：08-

7832018#14。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1-1-13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分區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 本縣 112 學年度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分區研討會，推廣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並進行有效教學示例的宣導，藉人權教育專業對話與知識分享之機會，釐清教師的迷思，建立教學的信念與信心。
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人權教育素養導向教學策略的運用與實施，以及在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公開授課實務的運作，為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分區研討會內容核心。

(二) 需求評估

1.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人權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融入式教案設計，涵蓋「兒童權利公約」、「校園修復式正義」、「在地人權景點」、「轉型正義」等主題，進行一系列公開授課(觀議課)，以鼓勵教師有進一步實踐人權教育素養導向教學。
2. 推廣世界人權日教材包，與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觀課，進行有效教學、多元評量教學策略研討，讓國中小老師可以透過實際的上課內容，融入原本課程教學，提供教師在人權教育上教學專業經驗交流機會，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3. 針對教師所遭遇的問題，研議解決的策略，並瞭解學校人權教育的實施情形。
4. 協助學校做好線上教學的準備，提供準備與教學的實戰建議。

三、目的

團員以到校服務公開授課(觀議課)方式進行到校服務，進行雙向交流與觀課，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實務的運作，並提供各教師線上多元評量的作法，使現場教師疑難能獲得協助。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佳佐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備註
1. 根據申請學校，擇定學校 2. 輔導團至少分北、中、南區擇一所到校服務	1. 第一場次-國中 (1)日期 113.11.12 (2)地點:崇文國中(北區) 2. 第二場次-國中 (1)日期:114.04.15 (2)地點:鶴聲國中(中區) 3. 第三場次-國小 (1)日期:114.6.03 (2)地點:山海國小(南區)	星期二下午 13:00~16:00 (3 小時)	1. 因應實際狀況適度調整研習場地、時間 2. 辦理學校該視導區教師 1 名 3. 配合央團世界人權人教材包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申請素養導向教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或指定學校之國小一至六年級級任老師及各領域科任教師；國中指定領域之教師。

(二)參加人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 9 人、受輔學校估計 11 人，共 20 人

七、研習內容

(一)實施方式

1. 由輔導團主動聯繫學校邀請參與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2. 於每學年度上學期 10~12 月及下學期 3 月~5 月訂定為到校輔導月，以形成協助各校課程發展、課綱內容的運用與配套措施說明之固定服務模式。
3. 透過共同備課和教學演示，將人權教育的精神落實在課程中，讓學生了解人權的重要性。

(二)研習內容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20	報到	輔導團隊	
13:20~14:00 (40mins)	說 課	分區到校服務學校屏北： 人權輔導團/陳薇婷老師	
14:10~14:50 (40mins)	觀課	屏中 人權輔導團/陳薇婷老師 屏南 人權輔導團/何秀珍老師	
14:50~15:00	休息		
15:00~16:00 (60mins)	1. 議課及綜合座談 2. 提供準備與教學的實戰建議 3. 線上多元評量的作法	分區到校服務學校、輔導團隊	